

正本

公文電子轉發  
全聯賢字第1080402-03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50068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  
會

機關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辦人：秦可欣

電話：(04)2305-1111分機7187(或撥免  
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局  
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  
時30分至5時30分)

傳真：(04)2301-7977

電子信箱：NB06628@ntbc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一字第108200336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  
所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107年度所得資料作業」之模擬問  
答(Q&A)及宣導摺頁各乙份，請惠予向所屬會員妥為宣  
傳，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3月27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80011796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苗栗縣記  
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記帳士公會、臺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  
帳士公會、南投縣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  
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記帳  
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  
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  
會、臺灣省稅務研究會

副本：

# 局長宋秀玲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電 話：(02)23113711分機1341  
傳 真：(02)23755768  
電子信箱：NA11975@ntbt.gov.tw  
承 辦 人：劉建言

受文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80011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107年度所得資料作業」之模擬問答(Q&A)及宣導摺頁各一份，請查收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08年2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80452119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模擬問答(Q&A)及宣導摺頁，本局業已彙整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意見，共同研商訂定。

正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本局審查二科、本局服務科〔均含附件〕



**108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107年度所得資料作業**

**作業方式**

適用對象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作業期間	<b>108年4月26日起至5月31日止</b>		
資料範圍	向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查詢管道	利用電子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所得資料		
查詢方式	自行查詢	獨資合夥組織	工商憑證IC卡、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
		公司組織	工商憑證IC卡
		機關團體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執行業務事務所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委任查詢	<b>1、108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b> ，所得人可利用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完成線上授權。 <b>2、108年4月26日起至5月31日止</b> ，代理人以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除外)查詢所得人之所得資料。	

**注意事項**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之限制	1、限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使用。 2、 <b>107年12月31日</b> 完成稅籍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之憑證。 3、 <b>107年度</b> 期間有歇業、 <b>註銷</b> 、廢止或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若有其他來源所得怎麼辦?	查詢之所得資料，僅供申報參考，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查詢之資料有誤怎麼辦?	若查詢之所得資料有誤，請洽憑單填發單位補正，並申報正確所得。

## 108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

### 查詢107年度所得資料作業模擬問答(Q&A)

1.Q：108年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如何查詢其107年度之所得資料？

A：108年4月26日起至5月31日止，所得人可憑符合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查詢」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等2種方式查詢其107年度所得資料，有關憑證種類及適用對象簡要說明如下：

查詢方式	自行查詢	獨資合夥組織	工商憑證 IC 卡、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
		公司組織	工商憑證 IC 卡
		機關團體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執行業務事務所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委任查詢	1、108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所得人可利用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完成線上授權。 2、108年4月26日起至5月31日止，代理人以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除外)查詢所得人之所得資料。		

2.Q：「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了工商憑證IC卡外，是否可使用其他電子憑證？有何限制條件？

A：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IC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107年12月31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107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3.Q：「工商憑證IC卡」、「組織及團體憑證」與「自然人憑證」？該向哪個單位申請核發？

A：本題說明如下：

#### 一、工商憑證IC卡：

(一)工商憑證是公司、分公司或商業用來作為網路上身分驗證用，並提供安全認證服務，以保障使用者權益。目前公司、商業能直接使用工商憑證，利用網路線上申辦各項電子化政府相關業務，不受案件收件時間與地點限制。

(二)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為依公司法完成登記之公司、分公司及依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之商業。

#### 二、組織及團體憑證：

- (一)組織及團體憑證，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在推動電子化政府各項創新服務和線上申辦作業時，簽發給各級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6類憑證用戶所使用的憑證。
- (二)向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表列如下：

憑證種類	申請對象
學校	大學院校、技專院校、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財團法人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各類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合作社、農漁會、工會、教育會、工業會、政黨等。
行政法人	依法成立之行政法人。
執行業務事務所	會計師、建築師、地政士、技師、藥劑師、醫師及記帳業者等自由職業所設立的事務所、藥局。
其他組織或團體	上述幾種以外的組織或團體，在相關的政府主管機關有登記立案但不具法人身分，例如：補習班、托嬰及托育中心、寺廟、協會、學會、教師會、宗親會、同鄉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資料來源：X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 三、自然人憑證：

向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i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為我國年滿18歲(含)以上，未受監護宣告設籍中華民國國民之自然人憑證，具有網路身分確認、資料安全傳輸及數位簽章的功能。

**4.Q：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使用健保卡自行查詢或進行授權代理者，該健保卡應完成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請問應如何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呢？**

**A：**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有「臨櫃申請」及「網路申請」2種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 一、臨櫃申請：

獨資、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本人可持身分證及健保卡，親自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服務櫃檯洽辦，經櫃檯人員查證無誤後，即受理健保卡註冊作業，註冊成功後，系統將發送註冊成功通知郵件至負責人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

#### 二、網路申請：

(一)備妥「健保卡」、戶口名簿「戶號」及「電子郵件信箱」，

並準備讀卡機。

- (二)連結至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站，填寫網頁註冊資料。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址 <https://cloudicweb.nhi.gov.tw>)。
- (三)進入「電子郵件信箱」收取確認信，持「健保卡」點選連結後，即完成註冊程序。

**5.Q：所得人利用線上查詢所得資料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A：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6.Q：請說明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所得資料作業之操作流程？**

A：操作流程如下：

